

新民晚报 | 星期天夜光杯 / 国学论谭

江南可采莲，莲叶何田田，鱼戏莲叶间。鱼戏莲叶东，鱼戏莲叶西，鱼戏莲叶南，鱼戏莲叶北。

这首题为《江南》的汉乐府民歌，是汉代诗歌里的一朵奇葩。最初载于《宋书·乐志》，后收入《乐府诗集》，属《相和歌辞·相和曲》。《宋书·乐志》云：“凡乐章古词今之存者，并汉世街陌谣讴，《江南可采莲》……之属是也。”又云：“相和，汉旧歌也。丝竹更相和，执节者歌。”可见它是汉代的民歌，本传唱于街陌里巷，武帝时采入乐府，渐被之于管弦，魏晋时还在演奏。后来各种“采莲曲”均发端于此诗，一直到现在，电视剧《甄嬛传》的插曲《采莲》，姚贝娜唱得百转千回的，歌词仍化自于此诗。

关于此诗的诗旨，历来有各种说法。《乐府诗集》引《乐府解题》云：“《江南》，古辞，盖美芳晨丽景，嬉游得时。”认为这是一首赞美游乐的诗。清代的陈沆，同意游乐之说，却以为诗人心存讥刺，而无意赞美：“刺游荡无节，《宛丘》《东门》之旨也。”（《诗比兴笺》）此外，更有人说此诗意在“讽淫”。朗朗乾坤，看来总有道德家喜欢煞风景。

现代人则大都认为这是一首“采莲诗”、“劳动诗”，反映了采莲时的光景和采莲人欢乐的心情。“这是一首歌唱江南劳动人民采莲时愉快情景的民歌……本诗最主要的内容是歌唱劳动。”（《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》）从“游乐”到“劳动”，时代真的是变了，我们进入了新社会。

此诗最奇特的是“鱼戏莲叶东”以下四句，采用了“四面八方”的写法，后来的“采莲曲”再也没有这样写的。清人里，沈德潜评此诗仅用“奇格”二字（《古诗源》），大该就是由此四句生发的感慨。陈祚明以为旨在把鱼写活：“排演四句，文情恣肆，写鱼飘忽，较《诗》‘在藻’、‘依蒲’（《小雅·鱼藻》‘鱼在在藻，依于其蒲’）尤活。”（《采菽堂古诗选》）国人果然是擅长写鱼画鱼的。陈沆则说得比较含糊：“言之不足，故长言之。长言之不足，故永叹之。孔子曰：‘书之重，词之复，嗚呼，不可不察，其中必有美者焉。’是之谓也。”（《诗比兴笺》）既说“刺游荡无节”，又说“其中必有美者焉”，不知他到底什么意思？

现代人里，余冠英主张是和声：“‘鱼戏莲叶东’以下可能是和声，‘相和歌’本是一人唱，多人和的。”（《乐府诗选》）“相和歌”不是“丝竹更相和，执节者歌”么？“但歌”才是“一人唱，三人和”（见《宋书·乐志》）呀？小尾郊一主张是语尾：“这是一首非常朴素的民谣，用了同样的句式，而只在语尾换用‘东、西、南、北’四个字。”（《中国文学中所表现的自然而与自然》）那么，换用“前、后、左、右”四字又如何呢？或认为写鱼其实是写人：“‘鱼戏莲叶东’四句……此虽写鱼，却反映出人在劳动中活泼愉快的心情。”（《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》）原来人—爱劳动，鱼也变得快活了。

过去的“讽淫”之说，“讽”是谈不上的，但“淫”则恐得正解。盖民歌多涉性事，此诗尤为明显。“鱼水之欢”既与性爱



▲ 莲叶何田田

四面八方的征服

邵毅平

有关，“莲”又与“怜”、“恋”同音，此诗的情歌性质不容否认。而从情歌的角度来看，则后面四句，实在不会是写实或写景，而应是性事（各种体位）的隐喻，即现代学人爱说的“多维度”、“全方位”是也。

而置于汉代的大背景下，这种“四面八方”的写法，我们更不会觉得陌生。汉大赋的代表作，司马相如的《子虚赋》，写起云梦泽来，正是这种格局：先以“山”为中心，写其土石，然后分写四面八方，东写“蕙圃”之花草，南写“平原广泽”之燥湿，西写“涌泉清池”之内，北写“阴林”之树木禽兽，洋洋洒洒，蔚为大观。这种四面八方的铺陈，呼应江山一统的喜悦，既是汉大赋的典型特征，也是汉人特有的审美趣味。《江南》的写法不会是偶然（后来《木兰辞》尚承其遗绪）。

“戏”有“进攻”、“征服”之意，“鱼”从四面八方“戏”莲叶，正如汉王朝向四面八方扩张，汉大赋按四面八方铺陈，虽说方向有对外向心之别，对象有情人疆域之异，但都具有明显的征服色彩，都体现了大汉的时代精神。

这种性事与开疆辟土的同质共构，在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英国玄学派诗人约翰·多恩（John Donne, 1572-1631）的笔下，别有一番奇妙的演绎（“奇喻”），差堪与《江南》相生相发。其《哀歌》十九《上床》（Going to Bed, 又名 To His Mistress Going to Bed, 《致他上床的情人》）中有云：请恩准我漫游的双手，让它们去走：上上、下下、中间、前前、后后。哦，我的亚美利加，我的新发现的大陆，我的王国，最安全时是仅有一男人居住；我的宝石矿藏，我的帝国疆土，如此发现你，我感到多么幸福！进入这些契约，就是获得了自由权利；我的手落在哪里，我的印就盖在哪里。（傅浩译）

Licence my roaving hands, and let them go,
Before, behind, between, above, below.
O my America! my new-found-land,
My kingdom, safest when with one man man'd,
My Myne of precious stones, My Empire,
How blest am I in this discovering thee!
To enter in these bonds, is to be free;
Then where my hand is set, my seal shall be.

诗人把情人的胴体比作美洲新大陆，在上面前后左右上下其手，如同征服者在美洲开疆辟土；而其“多维度”、“全方位”的“手法”，与《江南》的鱼戏四面加中间（“间”），又“何其相似乃尔”！诗人的“手”，就是《江南》里的“鱼”；而“莲叶”横陈，一任触摸、嬉戏和征服。

中国读者可能不太熟悉约翰·多恩，但如果提起海明威的长篇小说《丧钟为谁而鸣》（For Whom the Bell Tolls），其书名即来自于约翰·多恩的《沉思》第十七（Devotions upon Emergent Occasions, 《生死边缘的沉思录》，1624年），则大家一定不会再觉得陌生了吧？

中国人喜欢“客气”。据说在很久很久以前的“黄金时代”，我们的祖先是连王位都可以“客气”一番的。

这话说的当然是尧、舜、禹。《史记》不有云乎，“尧崩，三年之丧毕，舜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”。无奈“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，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，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”。舜长叹一声“天也”，然后才登帝位。至于舜死后，“三年丧毕，禹亦乃让舜子，如舜让尧子。诸侯归之，然后禹践天子位”（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）。尧、舜欲将王位禅让，舜、禹多次推辞后方才领受，大家你推我让，一团和气。

不承想这样的一团和气被禹的儿子启打破了。尽管禹禅位给了益，但启这小子毫不客气地从益手中夺回了老爸留下的王位，从此开始了“家天下”的时代。此后王朝更迭无不以征诛、篡弑行之，再无“客气”可言。

转眼到了东汉末年，天下三分。眼见汉王朝气数已尽，魏代汉已是大势所趋，魏王曹丕暗付，若直接把汉献帝给废了，在道义上说不过去，动刀动枪的也不好看，于是决定追慕前贤，效法舜、禹，制造一起客客气气的禅让事件。于是，在汉献帝延康元年（220），献帝禅位于魏王。此事史书皆有载，“真实性”毋庸置疑，怎奈记叙往往过略，除了《三国志》的裴松之注，都难看出曹丕与献帝禅让帝位时的“客气”来。

南朝宋的裴松之广采史籍，增补异闻，其《三国志》注为我们保存了大量现已散佚的史料。在《三国志·魏书·文帝纪》中，裴注引《献帝传》，详细记录了曹丕“谦让”帝位的全过程。

第一个暗示魏当代汉的是一个叫李伏的左中郎将，他声称“天子历数，虽百岁可知”，魏王即位初年便祥瑞屡现，正是魏当代汉之象。曹丕自然谦逊地表示，天降祥瑞都是先人的功德，并下令将自己的态度公之于众。紧接着刘虞、辛毗等承接李伏所言，继续鼓吹魏王治下祥瑞频出，合乎图讖，此是上天命魏代汉。曹丕继续谦让。接着又有太史丞许芝上书，引经据典说明“河洛所表，图讖所载，昭然明白”，“汉当以许亡，魏当以许昌”。曹丕眼见许芝说话太直白，赶紧表示听了以后“心慄手掉，书不成字”，并继续下令将他的辞让“宣示远近，使昭赤心”。接下来，傅翼、卫臻、桓阶、陈矫、苏林、董巴、司马懿等人争先恐后、善揣上意地纷纷上书，“臣等闻有唐世衰，天命在虞，虞氏世衰，天命在夏”，他们认为魏王太过谦虚，“天时已至而犹谦让者，舜、禹所不为也”。曹丕不厌其烦，一再澄清自己决无登帝位之心。

正当汉、魏相替一如尧、舜禅代的舆论日嚣尘上之时，汉献帝发话了。他很是体贴下情地下一道禅位诏书，“昔虞舜有大功二十，而放勋禅以天下；大禹有疏导之绩，而重华禅以帝位”，以古鉴今，可知“天分之历数实在尔躬（指魏王）”。群臣见状，也纷纷帮助献帝劝进。曹丕亲自上书辞让，表示“五内惊震，精爽散越，不知所处”。献帝第一次禅让以失败告终。但他随即下了第二道诏书，责让魏王“重华不逆尧命，大禹不辟舜位”，“天不可违，众不可拂”，再次率领群臣劝进。这次曹丕的口气松了一些，“公卿未至乏主，斯当小事，且宜以待固让之后，乃当更议其可耳”。曹丕虽表示禅让之事可以以后再说，毕竟还没有马上接受帝位。献帝第二次禅让仍以失败告终。献帝屡败屡战，第三次率领群臣劝进，“舜受大业之命而无逊让之辞”，“四海不可以一日旷主，万机不可以斯须无统”。这次曹丕的推让之词颇显无奈，“天命不可拒，民望不可违，孤亦曷以辞焉？”献帝胜利在望，趁热打铁下了第四道诏书，“夫不辟万乘之位者，知命达节之数也，虞、夏之君，处之不疑，故勋烈垂于万载，美名传于无穷”，“王其速降帝位，以顺天人之心，副朕之大愿”。这时的曹丕终于摆出一副万不得已、为民牺牲的样子，下了道一个字的命令“可”，结束了这场旷日持久的客气大赛，不情不愿地登上了帝位。

根据裴注所引《献帝传》的记载，从最初

真假客气

◆ 小山

李伏上表到最终曹丕登帝位，曹丕前前后后整整推让了二十次——一般读者看到这里估计早就受够了——这还只是在假设《献帝传》记载了全部的推让表章、裴注又引用了《献帝传》全部相关内容的情况下统计出来的次数，事实上曹丕的推让可能远不止二十次。我们常说古代劝进要多达九次。“九”是个虚数，表示“多”。但如果以为“多次”也就是八、九、十来次的样子，那可还真小看了劝进双方的“诚意”！

历史大多是胜利者书写的。《三国志》以曹魏为正统，魏王的辞让之心昭然于简册，献帝禅位的所见所感除了那四道诏书，就丝毫不见踪影了。记载献帝生平的史料，如《献帝传》《献帝春秋》《献帝起居注》等，又几乎全部散佚。无奈之下，我们只得从文学中去找。

《三国演义》第八十回“曹丕废帝篡炎刘”中，就全然不见了双方的谦让和客气。话说华歆等一帮文武在大殿上逼献帝退位，献帝“闻奏大惊，半晌无言，颧百官而哭”，“百官晒笑而退”。次日，献帝忧惧不敢上朝，被曹洪、曹休逼着进入前殿。二曹为夺玉玺，当庭拔剑斩杀了符宝郎，并在殿前布置了披甲持戈数百人。献帝颤栗不已，“泣谓群臣曰：‘朕愿将天下禅于魏王，幸留残喘，以终天年。’”

史书中的一团和气变成了文学中的剑拔弩张，二者相差甚远，但文学的想象绝不会没有依据。从范晔《后汉书·皇后纪》中我们看到，曹操在献帝身边全部安插了自己的党羽姻亲，并且诛杀帝妃，幽闭皇后。在曹操派人将伏皇后从宫中搜出逮捕时，伏后哭着问献帝能否救自己一命，献帝答：“我亦不知命在何时！”眼睁睁地看着皇后被抓走，献帝欲哭无泪地说了这样一句话：“天下宁有是邪！”有父如是，其子可知。尽管史书中只记载了献帝禅位魏王的诚意和热情，没有留下丝毫的无奈与愤恨，但我们总觉得，小说和演义比“堂堂”正史更为真实。

曹丕在登坛受礼后，顾谓群臣曰：“舜、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”这句话原出于东晋孙盛的《魏氏春秋》，该书已佚，只剩这句孤零零的话留在裴注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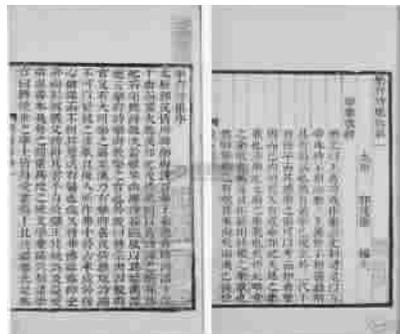
《三国演义》将它借来，放在曹丕一番刀剑相逼、终登帝位后，让人怎么看都觉得是个莫大的讽刺。根据《史记》的记载，舜、禹是多么谦谦的君子，曹丕怎能和他们比呢！

然而面对《三国演义》此处的借用，我们是否不该不合时宜地想到，李白曾有《远别离》诗，中有二句云：“尧幽囚，舜野死。九疑联绵皆相似，重瞳孤坟竟何是？”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正义引《竹书记年》云：“昔尧德衰，为舜所囚。”刘知幾《史通·疑古》亦“颇以禅授为疑”。舜、禹真的是如假包换的谦谦君子？是确定无疑的真客气？也许曹丕煞费苦心营造了一个舜、禹般客气的禅代假象以塞悠悠众口，才真是他自己想多了呢！

可怜的曹丕，推让了不下二十次，还被一眼看出是在假客气。清代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“禅代”篇这样评价他道：“真所谓奸人之雄，能建非常之原者也。”又云：“至曹魏创此一局，而奉为成式者，且数十代，历七八百年。”然而即便是后人对汉魏禅代的效仿，究竟也是有所不同的。曹丕到底待退位的汉献帝不薄，封他做了山阳公，许他“行汉正朔，以天子之礼郊祭，上书不称臣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文帝纪》）。山阳公寿终正寝后，魏又“以汉天子礼仪葬于禅陵”（《后汉书·孝献帝纪》）。曹丕的后继者们对待废帝可就没什么客气了。自南朝宋武帝刘裕始，禅代后立杀旧君，假客气转身就成了不客气！如此说来，曹丕的假客气竟也还是有些真客气的意思吧？



▲ 魏文帝曹丕画像



▲ 《乐府诗集》书影